

2025年5月6日

第1520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马菲菲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iwu@163.com

新拍案

“捞”妻

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如果家人涉嫌犯罪被抓,一定会表现得六神无主、慌乱不堪,甚至有人信奉遇事“走后门”的方式,四处花钱求人帮忙。殊不知,这很容易掉入一些人设置的圈套中。

据媒体报道,2024年1月,北京市民王某的爱人因涉嫌犯罪被警方刑事拘留。妻子被抓,王某心急如焚,四处托人找关系。后经朋友介绍,王某认识了据称背景很硬的顾某。听了王某的诉求后,事实上没有任何人脉关系的顾某,却吹嘘自己认识很多大领导,只要王某愿意花钱运作,就能把他的爱人捞出来。王某觉得顾某谈吐不一般,因此对顾某的话深信不疑,随后按要求一次性给了顾某10万元。

歪打正着的是,两个多月后,王某的爱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因此王某对顾某的能力更是深信不疑。

2024年底,王某的爱人又因其他犯罪再次被警方刑事拘留。王某赶紧又去找顾某帮忙,顾某满口答应,并当场索要了20万元。此后一段时间,顾某又以需要运作为由,多次向王某要钱,王某每次都把钱如数奉上。直到爱人被法院判了刑,王某才意识到被骗,遂向警方报案。

警方经侦查查明,顾某以找人托关系为名,共骗得王某78万元。据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顾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为了“捞”出妻子,王某不惜投入重金托关系、走后门,最终掉进了别人的陷阱。这起案件的发生,折射出部分群众遇到法律问题时的无奈和迷茫。

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案件并非个例。不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首先想到的不是通过正当途径去解决,而是信奉“关系”能摆平一切,四处花钱求人。事实上,我国法律体系日益完善,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保证司法公正的制度机制。试图通过暗箱操作获得法外开恩的想法,最终都将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要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有关部门就必须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程序,懂得如何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广大群众也应该自觉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

值得强调的是,为了让妻子免于刑事处罚,王某花钱托人运作,主观上带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目的,因此,即使顾某有能力退回诈骗所得,这些钱也属于赃款,应上缴国库,而不能退还给王某。从王某四处找关系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了他必将人财两空的结局。

本期坐堂 张士海

运输毒品者究竟是不是许燕?多份图像鉴定意见不一致时如何判断?案件历经多次审理后,经最高检抗诉,许燕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被依法认定,而他的态度也随之发生变化——

死刑复核期间,他承认了驾车运毒

□本报记者 崔晓丽



案发十余年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死刑复核期间,许燕终于开口承认了他驾车运输毒品的罪行。

“在办理该案期间,检察机关坚持以证据为中心指控犯罪。如今许燕认罪,也充分说明了该案抗诉的必要性和正确性。”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翻阅卷宗会发现,检察机关对许燕提起公诉的罪名不止一个——运输毒品罪、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对后两项犯罪指控,许燕没有异议,但围绕其是否构成运输毒品罪,许燕一直拒不认罪,案件先后历经七次审理。在二审法院认定许燕运输毒品罪不能成立后,最高检提出抗诉,法院再认定许燕构成该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死刑复核期间,许燕承认了驾车运毒的事实,并供出同案犯,最高法裁定发回重审。2025年1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判决,认定许燕构成运输毒品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随着案件尘埃落定,再回首办案全过程,对于检察机关为何坚持抗诉,有了一个更清晰的答案。

归案后否认运毒

2013年10月23日深夜,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警方获悉有一批毒品将运至本市,在防城港市港口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布控。一男子驾驶一辆小轿车途经时,拒绝接受警方检查,甚至驾车冲撞拦截的警车,后弃车逃跑。民警从涉案车辆上的音箱和黑色手提包中查获毒品冰毒3500余克、K粉660余克。

经查,涉案车辆系名叫许燕的男子租用。随后,防城港市警方对许燕进行网上追逃。2015年6月24日,许燕在广东被抓。潜逃期间,许燕先后又实施了抢劫、非法持有毒品犯罪。

两名民警证实,2013年10月23日晚,运输毒品冲卡的小轿车上只有一名驾驶人,并指认是许燕。许燕归案后否认自己是运输毒品冲卡的人,承认涉案车辆是自己租借的,但辩称是为了带女儿旅游,音箱也是买给女儿的。许燕称,2013年10月23日其驾驶所租车辆到达广东省廉江市后,于19时许将车借给了外号为“颠三”的人,并未驾车到过防城港市。

对于许燕的辩解,检察机关举证的证据显示,经DNA鉴定,从涉案车辆中提取的烟头、T恤均为许燕所留。许燕女儿也证实,平时与父亲见面不多,父亲也没有提起过旅游、购买音箱一事。警方根据车内搜索到的银行信息凭证和查到的银行监控视频发现,许燕在2013年10月23日21时11分在廉江市某银行ATM机上修改银行卡密码,这与许燕租用车辆的GPS活动轨迹显示车辆在该处21:10:21熄火、21:12:40点火的情况吻合,与他当天19时许将车借给“颠三”的供述相矛盾。而且,许燕也无法提供“颠三”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此外,公安机关通过布控,确认“186开头手机号码”持机人涉毒。经查实,该手机号码与涉案车辆GPS活动轨迹一致,而该手机号码正是许燕实名开户。

2017年6月,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运输毒品罪、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许燕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许燕不认可运输毒品罪的判决,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案发发回重审后,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与原一审相同的判决。许燕不服,再次提出上诉。

2020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撤销原审判决对许燕运输毒品罪的定罪量刑,认为在案证据不能推断出运毒人是许燕的唯一结论,仅维持原审判决对其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定罪量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

脸上黑点是瘡痍还是图像噪声

“自治区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不予认定运输毒品罪,与一份司法鉴定意见书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毛毅强告诉记者,案件在二审期间,为进一步查明事实,公安机关将高速公路卡口监控视频中截取的驾车运输毒品男子的照片与许燕的照片委托浙江某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

“我们想要鉴定两个关键问题,一是涉案车辆在途经廉江前后驾驶人是否为同一人,二是驾驶人是否为许燕。”毛毅强告诉记者,浙江某司法鉴定中心给出的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在涉案车辆途经

廉江前后是同一人驾驶,驾驶人不是许燕,而法院采纳了不是许燕的鉴定意见。之后,针对驾驶人是否系许燕的问题,公安机关再次委托钦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得出的结论是图像质量差,人像反映特征少且不稳定,不具备同一认定检验条件。

“我们认为二审法院对证据采信是存在问题的。浙江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驾驶人不是许燕的鉴定意见认为,高速公路卡口视频监控中截取的图像人脸上有‘瘡痍’,而许燕脸上没有。但那个所谓的‘瘡痍’是不稳定的,一会儿出现在额头处,一会儿出现在脸颊处。钦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时已经说明,人像额头、脸颊等处的黑点应为图像噪声或者是其他干扰因素造成的,并非有价值的人像稳定特征,不可作为同一认定或排除同一认定的依据。”毛毅强进一步解释,浙江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另一份鉴定意见书认为途经廉江前后的驾驶人是同一人,与许燕供述自己曾驾车到廉江后中途换人也不符。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案二审判决确有错误,依法提请最高检抗诉。

“186开头手机号码”持机人正是许燕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高度重视该案,由该厅厅长、一级高级检察官元明担任主办检察官,与二级高级检察官林建江、检察官助理闫颖天共同组成办案组。在审查全案证据材料后,办案组赶赴防城港市查看犯罪现场,并与广西公检法办案人员座谈研究。

最高检办案组认为,该案运输毒品且暴力抗拒检查的事实清楚,但证明系许燕所为的证据链尚未完全闭合,如原审期间,公安机关未提供案发当晚“186开头手机号码”的手机监听录音,证明持该号码通话的人系许燕的证据难以排除合理怀疑。

最高检办案组经协调,调取到手机监听录音。“2021年5月10日下午,我们在南宁监狱提审了许燕,第二天一早去防城港市公安局听了监听录音。录音里的声音与许燕的声音相似度很高,我们判断是许燕的可能性很大。”林建江表示,录音中提到的“开租来的广州车牌的汽车”“驾车经过北海市前往防城港市”“自己中了圈套被警察埋伏”等信息,与租赁合同内容、涉案车辆特征及行车轨迹、案发时通话人驾车冲卡的客观事实相吻合。

为确认“186开头手机号码”通话录音的证明力,最高检办案组引导公安机关采集许燕的语音样本进行比对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持“186开头手机号码”通话的人正是许燕。

对于浙江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驾驶人不是许燕的鉴定意见是否科学,最高检办案组委托司法部直属的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鉴定意见的检材进行重新鉴定,均得出与钦

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一致的结论,即无法认定检材图像是否为许燕,浙江某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缺乏科学依据。同时,最高检办案组也委托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案所有的相关鉴定意见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确保鉴定意见科学合理。

2022年3月,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同年9月,最高法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审。

注重技术在办案中应用

2023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继平带队出庭履职。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李廷出庭,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2023年8月,自治区高级法院对该案作出重审判决,认定检察机关指控许燕构成运输毒品罪的意见成立,撤销原审判决,以许燕犯运输毒品罪、抢劫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

对其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最高法开展死刑复核期间,许燕承认是他驾车运输毒品冲卡闯关,并供出同案犯。最高法将案件发回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再次开庭审理时,一向冷静的许燕一度声音哽咽,流下眼泪,表示认罪悔罪,甘心接受任何处罚。”毛毅强说,今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判决,改判许燕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许燕最终被认定构成运输毒品罪,受到法律的严惩,既是上下级检察机关积极配合、接续抗诉的结果,也是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调、补强办案证据的成效。”元明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侦查专业技术的发展,检察机关要特别注重业务与专业技术的融合,依托专业技术支持,破解重罪案件办理困境。此外,该案的成功办理,也有利于与最高法、公安部就强化实践中技侦证据使用的操作程序达成共识,形成类案指导。

向社会传递正义永远不会缺席的积极信号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建伟

对于法院的生效裁判,检察机关如果认为确有错误,不但有权而且有责任进行纠正,这是审判监督职能中应有之义。许燕案中,最高检办案组到案发现场去查看,与办案人员座谈,这样的亲历性审查有利于更好地了解案件,对案件作出准确的判断。

办理刑事抗诉案件,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对于认为确有错误的案件,上级检察机关要做好抗前指导工作,上下一体接续抗诉,捍卫司法公正。

对于刑事抗诉成功案件,不仅要总结抗诉成功的经验,更要总结当年案件法院没有完全采纳检察院指控的原因。检察机关近年来抗诉的刑事案件中,有些补充的证据确实是“雪中送炭”,让检察机关抗诉更有底气,最终案件得以改判。但有些案件,案发当时证据收集已经很全面、及时,只是司法机关证明标准把握太高或在事实认定、证据判断方面存在一定的机械、僵化现象,导致对本来就可以认定构成犯罪或无罪

的案件不敢认定,需要检察机关用抗诉的方式去纠正。对于这两种案件,司法机关都要及时总结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酒香也怕巷子深。近年来重罪检察条线办理了很多意义重大的抗诉案件,工作可圈可点。希望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抗诉案件的宣传报道,阐述这些案件的价值,提高社会认知度,向社会传递正义永远不会缺席的积极信号。



▲最高检、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召开许燕运输毒品抗诉案庭前会议。

▼许燕运输毒品案再重审现场。



票据交易掩盖下的非法“笑气”买卖

成都成华: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精准指控戳破犯罪嫌疑人谎言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张强 王宇

“只有多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危化品行业监管,才能有效遏制违法经营。”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王磊到相关职能部门走访,就“笑气”票据交易监管情况进行了解。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具有轻微的麻醉作用,主要用于医疗、工业等领域,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成瘾性。随着国家对非法经营“笑气”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一些不法分子剑走偏锋开辟“新赛道”进行“笑气”票据交易。危险化学品“票据交易”,主要是指企

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储和运输,仅通过票据形式进行贸易往来的一种经营方式。

2024年4月,成华区检察院在办理苏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时,发现苏某所在公司于2023年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苏某通过票据交易方式,从广东、上海等地买入“笑气”近3万升。除部分以票据交易为幌子转卖外,大部分通过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中间人,将“笑气”非法储存在某地仓库,并伙同他人多次从事分装、出售等实体经营行为。

“由于票据交易的货物流、交易流、资金流分离,难以掌握交易真实状态。加之在出售‘笑气’时,违法行为人多采用点对点单向联系、现金交付等方式,能够提取的客观证据较少,且易被行为人销毁,具有较强隐蔽性、欺骗性,给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带来障碍。”王磊向记者介绍。

苏某分别于2023年3月、4月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两次被外地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但因均因实体销售“笑气”的行为未被查实,未受到进一步处理。

案情在去年迎转机。2024年1月,公安机关将从苏某处购买的“笑气”的晋某挡获,后顺藤摸瓜将苏某挡获,在其租赁的仓库内查获161瓶小钢瓶(4L/瓶)“笑

气”、36瓶大钢瓶(40L/瓶)“笑气”,并从中检出一氧化二氮成分。

“苏某到案后以记不清销售数量、所购‘笑气’大部分系合法交易为由,拒不配合调查。公安机关一时难以查清非法经营数额,办案陷入僵局。”王磊告诉记者,成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调取对公账户交易流水、合同等书证,查明“笑气”的来源及数量,并进一步通过分析公司账目,核实交易模式等方式,追踪“笑气”去向,从而排除了苏某正当经营的可能性。

“运输‘笑气’需特殊资质,我们通过询问提供‘笑气’的公司锁定运输公司,并通过运输公司多名司机证言、买受人银行交易

流水、微信转账记录、车库视频监控截图等佐证,查清了苏某非法经营“笑气”的总量。”王磊介绍,最终查明苏某共计向11人出售“笑气”,非法经营数额达20余万元。

2024年10月29日,成华区检察院以苏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24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苏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4万元。该判决已生效。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今年2月,该院汇总相关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督促监管部门注重对危险化学品票据交易企业资质、经销台账、储存经营等方面现场检查,强化源头管控,预防非法经营“笑气”情况发生。